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執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於 2013-14 年度修訂選定目標數量至 200 幢的原因；以及預計選定目標數量佔全港有涉及的分間單位違規工程的百分比；以及未能維持該數量至與 2012 年度相若的原因；
- 2) 與 2012-13 年度比較，2013-14 年度預算用於巡查選定目標樓宇的人員及預算為何？
- 3) 會否考慮調撥資源，以增加巡查目標樓宇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為平衡因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由 200 幢增加至 369 幢而上升的工作量，2012 年有關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另一個大規模行動所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已由 500 幢相應地減少至 350 幢。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及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大規模行動的每年目標樓宇數目，將於 2013 年分別回復至 200 幢和 500 幢。

由於屋宇署並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樓宇數目進行全港統計調查，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目標樓宇數目佔全港內有與分間單位相關違規建築工程的樓宇數目百分比的資料。

- 2) 屋宇署在 2012-13 年度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作為相關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本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
- 3) 屋宇署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再增加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200 幢目標樓宇的數目。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